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单小东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需要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